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的防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刊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1. 緒言 .....                         | 4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4. 重選董事 .....                       | 6  |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               | 7  |
| 7.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 | 8  |
| 8. 推薦建議 .....                       | 9  |
| 9. 責任聲明 .....                       | 9  |
| 10. 一般資料 .....                      | 9  |
| 11. 暫停買賣 .....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6至3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即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所引致的傳染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現行公司細則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存續大綱」     | 指 | 本公司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執行董事：

何婉薇女士 (行政總裁)

賴思好女士

呂卓鋒先生

謝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馮錦文博士

李龍先生

王志維先生

黃健寧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樓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以及於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屬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最長者。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根據相關公司細則條文，謝絲女士（「**謝女士**」）、馮錦文博士（「**馮博士**」）及李龍先生（「**李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謝女士、馮博士及李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完成其指定任期時進行提名及甄選，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發生變更或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成情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參考潛在候選人的能力及甄選標準後，向董事會提名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計及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之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新修訂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見上文所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

- (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及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就座；
- (iii) 恕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i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每位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及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所載的額外資料。

### 11. 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將予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酌情釐定。

####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8,8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628,8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總數最高362,8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 D.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維持生效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F.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則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肖國良先生於1,0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肖國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32.77%。在此情況下，肖國良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H.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因此，並未能提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將依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謝絲女士－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謝絲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制定市場策略及確保貸款質量。謝女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為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女士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謝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當前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謝女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謝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謝女士目前每月可收取固定薪金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謝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參考彼之工作表現後釐定。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馮錦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馮錦文博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倫敦大學獲取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諾丁漢大學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項目管理專業學會承認的專業項目管理人員。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及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之註冊理財規劃師。馮博士於持續教育及職業培訓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目前，馮博士為自僱的專上教育發展及質素保證顧問。

馮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馮博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博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李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李龍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的管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營銷及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任函，李先生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李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任函，李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修改）   |
|-----------|--|
| 1.        |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 2. (k)    | <p><u>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p>              |
| 2. (k)(j) |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
| 3. (1)    | <p>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u>0.1002</u>港元的股份。</p>   |
| 6.        | <p>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係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12.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加蓋或印於股票上冊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惟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實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此類會議將視為出席有關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日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準則或規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準則或規例，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3. (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準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發出以該名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計劃或基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空缺持續存在，則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謝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通函所述各項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5.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賴思好女士、呂卓鋒先生及謝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馮錦文博士、李龍先生、王志維先生及黃健寧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hk](http://www.fcfc.com.hk))刊載及保存。